

#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理职院〔2019〕69号

---

##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工作组织机构及其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按照省教育厅对我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（以下简称“诊改”）工作的要求，根据“五纵五横一平台”质保体系的要求，结合学校机构调整及人员变动的实际，对诊改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、人员组成与相关职责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叶星成

副组长：陈静彬

成 员：朱奇卫 洪丕庆 黄霞春 刘 洋 周金玉

职 责：

1. 全面指导学校诊改工作；
2. 负责审定诊改工作有关政策、方案、报告；
3. 召集有关会议，决策有关工作。

下设办公室

主 任：黄霞春

成 员：宋乃冰 刘清麟 徐 军 曾 丹 黄建华  
田 野 黄永录

职 责：

- (1) 撰写学校诊改工作方案和报告；
- (2) 根据诊断项目和学校职能部门职责，进行诊改任务分工；
- (3) 负责诊改工作的宣传推动；
- (4) 组织诊改工作会议，进行诊改人员培训；
- (5) 制定诊改工作管理、督促考核等的相关制度文件；
- (6) 组织运行诊改工作并负责对各部门、各专项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；
- (7) 负责教育厅复核工作的安排、准备和联络工作；
- (8) 组织诊改专家组开展工作；
- (9) 材料归档。

## 二、质量保证委员会

主任：陈静彬

副主任：朱奇卫 洪丕庆 黄霞春 刘洋 周金玉

成员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校企合作单位专家

职责：

1. 负责制定学校质量保证政策；
2. 负责质量保证体系设计与考核诊断；
3. 复核学校的“质保体系”建设与“质量诊改”。

## 三、诊改专项工作组

### 1. 体系总体构架诊改专项组

组长：陈静彬

牵头部门：发展规划处（质管办）

责任部门：党政办 组织人事处 宣传统战部 教务处

学工保卫处 招生就业处 考核督导办 各院（部）

职责：

- （1）制定学校总体质量体系标准、发展目标；
- （2）负责体系总体构架部分的任务分配、诊断、改进和自主检查组织，撰写本部分诊改报告；
- （3）协调、组织与部署各部门质量与治理体系构建，形成特色质量文化。

### 2. 专业、课程质量保证诊改专项组

组长：黄霞春

牵头部门：教务处

责任部门：组织人事处 发展规划处（质管办）

考核督导办 招生就业处 各院（部）

职 责：

（1）负责专业、课程质量标准制定和目标设定；

（2）负责专业质量保证部分的任务分配、诊断、改进和自主检查组织；

（3）负责撰写专业质量保证部分诊改报告，并指导教学学院（部）形成相应诊改报告。

### **3. 师资质量保证诊改专项组**

组 长：朱奇卫

牵头部门：组织人事处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 各院（部）

职 责：

（1）负责师资队伍建设的质量标准制定和目标设定；

（2）负责师资质量保证部分的任务分配、诊断、改进和自主检查组织；

（3）负责撰写师资质量保证部分诊改报告，并指导各教学学院（部）形成相应诊改报告。

### **4.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诊改专项组**

组 长：周金玉

牵头部门：学工保卫处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 团委 招生就业处 各院（部）

职 责：

（1）负责学生全面发展质量标准制定和目标设定；

（2）负责学生全面发展保证部分的任务分配、诊断、改进和自主检查组织；

（3）负责撰写学生全面发展保证部分诊改报告并指导教学院（部）形成相应诊改报告。

### 5. 信息平台建设保证诊改专项组

组 长：朱奇卫

牵头部门：宣传统战部

责任部门：发展规划处（质管办） 党政办 教务处

组织人事处 团委 学工保卫处 招生就业处

各院（部） 考核督导办

职 责：

（1）负责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方案；

（2）负责质量管理分析平台运维；

（3）负责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工作。

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7月3日

